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羅立森

相 對 人 張家來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8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（例如：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）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擔保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相對人之債權業經清償，自無從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即系爭本票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此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據以
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相對人之債權業經清償，自無從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主張權利一節，經核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係就票據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問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114年度抗字第9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6日	50,000元	112年5月6日	113年5月7日	WG0000000
2	112年5月6日	50,000元	112年5月6日	113年5月7日	WG0000000
3	112年5月6日	50,000元	112年5月6日	113年5月7日	WG0000000
4	112年5月6日	50,000元	112年5月6日	113年5月7日	WG0000000

